

同意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_____ 經親屬同意，將往生者 _____ 之八里

營養補助金款項匯入(受款人)_____ 八里區農會郵局淡水

信用合作社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，事屬無誤，如有隱瞞或不實需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爭議，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。

另本人因申請變更本區營養補助金撥款帳戶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貴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，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往生者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